

# 臺中市大勇國民小學導護生組訓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生活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兒童群體意識及自治能力。
- (二) 養成兒童遵守交通規則及守秩序的習慣。
- (三) 協助導護執行學生導護生任務，減少交通事故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- (四) 加強學生校內、外生活輔導，養成守法、守紀、守分之良好生活規範。
- (五) 培養學生明禮儀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之美德。

三、參加隊員：

由六年級學生導護生擔任之，每班增列 2 位儲備隊員，以因應臨時請假或參加社團無法出席等狀況。

四、訓練方法：

- (一) 時間：每週一次，定時實施，每次 30 分。

五、導護生的工作

- (一) 維持課間休息秩序、巡視校園、維護遊戲安全及校園安全。
- (二) 勸導校內不良行為及違反校規同學，經勸阻並聽者，開列違規單由生教組發通知單給該班級，違規學生統一由生教組做愛護校園公差處理。
- (三) 維護上學、放學路隊秩序安全。
- (四) 登記、導正學生不正當行為。
- (五) 協助導護老師推行導護工作。

六、導護生執勤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放學時段，一班輪值一週，於星期四早修至藝術與人文區辦理交接。

七、獎勵： 1. 導護生服務滿 25 小時, 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

2. 服務答 20 小時者, 畢業典禮頒發服務獎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得因工作影響課業或以此為藉口不配合班級活動。

(二) 若因擔任導護生引起導師困擾者，將停止其職務。

(三) 本工作需經家長及導師同意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中市大勇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導護生家長聯繫單暨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在校表現優良足以擔任導護生，期間因職務關係將影響貴子弟部份午休時間或影響上放學時間，若 貴家長同意貴子弟擔任本校導護生，請於同意書簽名並讓貴子弟攜回交予學務處。謹此

敬祝

平安喜樂

大勇國小 學務處 敬上

-----  
同意書

本人同意 \_\_\_\_\_ 擔任學校導護生。

此致

大勇國小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